

栖霞的警察：

你们好！因为工作，你们站在迫害法轮功的第一线。作为你们的乡亲和近邻，我为你们的迫害行为感到痛心，同时为你们及家人的未来感到深深的担忧！说句实话，你们也是暴政的受害者，本着珍惜你们及家人生命的愿望，本着坦诚和善念给你们这封信，希望你们能够理解和珍惜。

法轮功受迫害整整十年了，十年来，你们亲眼目睹甚至直接参与了对这个善良修炼团体的迫害。在这个过程中，你们接触过许多大法弟子，从他们身上，你们对法轮功的了解应该很多了。其实，你们心里也清楚，法轮大法是真正的上乘佛法，他以“真、善、忍”为指导，重德行善，不杀生、不自杀，要求弟子在任何情况下都要与人为善，处处考虑别人，所以，法轮功修炼者是一群好人。正因为如此，被迫害十年中，大法弟子们一直坚持以和平、理性的精神反对迫害，自始至终以慈悲的胸怀向政府、向不了解他们的民众，甚至施暴者讲清事实真相。直至今日，你们并没有看到过一例大法弟子以暴力对待施暴者的案例。相反，他们以巨大的承受，揭露谎言，讲明真相。大法修炼者对世间的名利毫无兴趣，大法弟子所做的一切只不过是在向人们讲清事实真相，即告诉人们大法的美好，共产党为什么迫害法轮功，是在反迫害，与政治无关。

法轮功在中国依然合法，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犯法。现在有许多正义律师在为法轮功学员做正义辩护时当庭陈述：“信仰自由是人与生俱来的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对信仰自由予以保护，称宣教者无罪，信教者自愿。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一九九九年十月二十六日会见法国《费加罗报》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法轮功是“教”。十月二十七日《人民日报》评论员发表文章。这些纯属领导人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代表不了法律。思想不够成犯罪，治罪要治有形之罪，治行为之罪，到了信仰这一精神层次面，政府和法律已经管不到了。大法资料、《九评》、光盘等也证明不了其有社会危害行为，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再正常不过的事。”

作为一名人民警察，你们头戴国徽、身着警服、高喊着“惩恶扬善，除暴安良”的口号。你们的威武形象曾为多少世人所羡慕。可是今天，你们的形象已大打折扣。这一点大家都明白，有多少警察背地里干着违背天理、执法犯法的勾当，助纣为虐、善恶不分、欺压百姓、迫害真善忍。

2009年我们栖霞发生多起骚扰、绑架、非法关押、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



## 给栖霞警察的一封信

一份心灵的礼物 一声至诚的警告

2月25日庙后镇派出所警察，窜到上孙家庄村大法弟子郭大姐家（名字待查），因其不在家中，竟将其丈夫（未修炼法轮功）绑架到派出所，并将家中VCD机及大法书籍等私人物品抢走，并在其家周围蹲守四、五天，使郭大姐有家难回。

2月27号晚上11点，72岁栖霞大法弟子柳向荣被翠屏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抄家，2月28日被劫持到招远洗脑班迫害，因身体不合格被退回。但派出所警察仍然到柳向荣家骚扰，不断恐吓她不修炼的儿子。

3月24日，寺口镇大法弟子王桂伟被寺口镇派出所警察非法绑架并送往拘留所非法关押。

7月20日，大柳家安子村大法学员孙玉滨老人在外出回家的路上，被大柳家警务区警察胡绍盛（桃村人，多次参与迫害大法学员）、王绍军（多次参与迫害大法学员）、徐喜顺绑架，在栖霞拘留所非法关押10天。家人被恐吓、敲诈勒索。

7月19日，莱阳市73岁的大法学员李志亭老人被蛇窝泊镇派出所非法绑架、强行抄家。抢去21英寸彩色电视和VCD各一台，还有其他部分私人物品。家人被禁止探视，并被恐吓、敲诈勒索。

7月22日，大法学员王旭梅和范慧兰在郝家楼被松山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进看守所一个月。在看守所，不法警察李进文（警号047697）对大法学员王旭梅拳打脚踢，抓住她的头发从床上拖倒在地；警察李永基（警号047729）曾在她脸上狠狠的打了一巴掌。

8月4日，寺口镇大法弟子柳淑玲被栖霞“610”伙同寺口镇派出所警察绑架，非法关押在栖霞看守所迫害一个月。

上面这些迫害案例，桩桩件件都离不开你们的身影，在这里，你们变成了土匪、施暴者和抢劫犯。这与你们“人民警察”的形象多不相称啊！

乡亲们不明白，你们这些老百姓用纳税钱养活的、成天宣传“人民警察为人民”的警察，你们的能耐就表现在对付这样一群打不还手、骂不还口、以真善忍为原则、真心向善的好人身上。这一切谁之过？可能你们会说：这是工作，是在执行命令。

这句话显得多么苍白无力和没有法律依据。退一步讲，你们也找不到上级下命令的证据，因为卑鄙、狡猾、心虚的上级只是口头传达，不给你们留下下达违法命令的证据，他就怕给你们留下文字证据。试问你有这样的证据吗？而你们的犯罪行为可是谁都知道的、是无法掩盖的。

当然，你们有你们的苦衷，你们也是残暴社

会制度的受害者。江氏与中共发动的迫害政策，“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彻底释放了恶人毫无底线的兽性，给了警察随心所欲施暴的许可；因为这样的恶毒指令，才制造了那么多身着警服、以所谓“执行公务”为名的暴徒。因为中共政策性的放纵，才使此类罪恶大面积存在；因为中共有组织的包庇，才使这些恶行得不到有效的制止，罪犯依然逍遥法外。所谓“盗也有道”，过去的土匪也讲点“义”，通常还有些做贼心虚，而一些中共豢养的警察却这样毫无人性、无法无天、明目张胆的对付老百姓。这些警察的所作所为，恰恰见证了中共的泯灭人性与残暴本质。

所有还在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你们为自己想过吗？善恶有报啊。无论你是谁，警察、检察官、法官一旦参与了迫害法轮功学员，你就是在犯罪。即使你认为那是你的“职业”，那你也是在执法犯法。因为你明知道法轮功学员是在做好人，却只为暂时保住眼前的利益，出卖良心，为中共卖命，其实你就是在为恶党做替罪羊，当殉葬品。

当然，你可能还会无奈的说，当前是中共执政，你不得不执行上级命令。那么可曾知道，听从这些所谓上级“命令”的后果是什么吗？当年德国纳粹，哪一个不是在听从希特勒的命令？文革期间哪一个不是在执行毛的“最高指示”？今天对法轮功的迫害，行恶者哪一个不在执行江泽民的错误指令？当年德国的纳粹，有多少已是年近百岁的人，现在还居无定所，过着四处逃逸的生活，如被发现还是逃脱不了正义的惩罚。

当年文革期间毛的追随者，在文革一结束时，就有军管干部 17 人、警察 793 人共 810 人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还为蒙骗家属开了一张“因公殉职”的通知单；那些暂时侥幸逃脱的文革急先锋们最终也遭到天谴，很多人都得了心脏病、半身不遂或癌症而不得善终。没有不灭的王朝，只有正义良知永存。

西班牙国家法庭于 2009 年 11 月间，做出一项历史性的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包括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死党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此案是针对江泽民全国性迫害法轮功起诉。法院通知表示，若罪名成立，江等将面临至少二十年的徒刑。被告有四至六周的抗辩期，若无异议，法庭将对其发出国际逮捕令。西班牙国家法庭根据“普世司法管辖”的原则有权审理该案。并有可能根据我国与西班牙签署的引渡条约引渡江及五名参与迫害的高官。

2009 年 12 月 17 日，阿根廷联邦法院第九庭法官 Octavio Araoz de Lamadrid 作出一项深具历史意义的裁决：就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六一零”办公室头目罗干因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反

人类罪行而下令阿根廷联邦警察局国际刑警部逮捕该二名中共高级官员。江泽民及其帮凶早已惶惶不可终日。请你们想一想，中华民族上下五千年的历史中，一朝过去一朝来，哪有铁打的江山？《九评共产党》问世，揭穿了中共邪灵魔教真实面目；二零零二年六月贵州平塘“藏字石”惊人显现，石头上六个大字“中国共产党亡”，预示着共产邪党的寿命已经到头，马上即将败亡。当初苏联退党人数超过 400 万时，不可一世的苏联共产党顷刻土崩瓦解；如今，中国的“三退”大潮（退党、退团、退队）人数已突破 6500 多万，中共恶党的崩溃已是指日可待。而中共垮台以后，那些追随中共肆意行恶的人，就会象当年的纳粹党徒一样受到应有的惩罚。

当然，随着法轮功真相的广为传播，我们栖霞有不少警察开始清醒：有给法轮功学员道歉的；有物归原主的；有保护大法弟子，怒斥举报者的；有在看守所善待大法弟子的。这让我们感到欣慰，警察中也有良心未泯的。这同时也给我们栖霞的警察做出了榜样，善与恶只是一念之差，可是，这一念之差却决定着你的生命和未来！

中共一些官员听到江泽民等被起诉和其它诉讼案的消息，已经开始“留后路”并私下整理收集文件，以证明自己“无辜”并是“被迫”执行 610 办公室的命令。大陆有些地区上级“610”已经开始责令县级以下“610”，紧急内部收回自 1999 年非法迫害法轮功以来发放过的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相关文件及资料。很明显，江泽民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已经走向众叛亲离，穷途末路。

虽然历史无法改变，但未来还有有限的机会可供人选择。我们知道，参与迫害并非你们所愿。工作只是为了养家糊口，谁也不想赔上性命。作为乡亲，我们希望大家都能平平安安，都有美好的未来。

希望那些还在参与迫害大法弟子的警察赶快清醒！不要再给中共充当炮灰和替罪羊而葬送自己！一定要远离邪恶、站到正义一边，给自己和家人留下未来！

栖霞大法弟子

2009. 12. 23



“藏字石”位于贵州省平塘县掌布风景区内的救星石景区内。500 年前一块 2.7 亿年的巨石从崖壁落下，落地一分为二，裂开的石头断面上有清晰可见的六个字是：中国共产党亡（国内媒体隐去了亡字），这些汉字经三批国内专家鉴定，其结论为天然形成。而石头上。